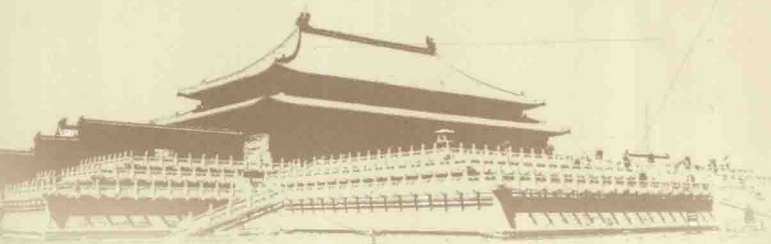


张卫明 著



晚清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Foreign Negotiation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对外交涉中的 国际法运用



人民
出
版
社

晚清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Foreign Negotiation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对外交涉中的 国际法运用

张卫明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于宏雷 徐林香

封面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清对外交涉中的国际法运用/张卫明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6
ISBN 978-7-01-016180-8

I. ①晚… II. ①张… III. ①外交史-研究-中国-清后期②国际法-
法制史-研究-中国-清后期 IV. ①D829②D9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3424 号

晚清对外交涉中的国际法运用

WANQING DUIWAI JIAOSHE ZHONG DE GUOJIFA YUNYONG

张卫明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数:260 千字 印张:15.25

ISBN 978-7-01-016180-8 定价:3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章 借法异域:1874 年台湾漂民案中的国际法话语建构	19
-------------------------------------	----

第一节 天朝版图与王化差序:清代前期对台湾的治理 / 20	
第二节 台湾漂民案肇始与国际法意识发轫 / 22	
第三节 对日中立与对华援助:清政府的中立诉求 / 25	
第四节 对峙期的国际法运用:仲裁、拒赔与护侨 / 28	
第五节 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中日对国际法话语权的争夺 / 31	
小 结 / 34	

第二章 “执盟府之成书 援万国之公法”:中法战争前宗藩关系的合法性建构	37
---	----

第一节 “自主之国”与“保护之权”:中法两国关于越南地位的歧见 / 37	
第二节 公法中用:中越宗藩关系的合法性建构 / 40	
第三节 歧见与挑战:来自国际公法的冲击 / 44	
小 结 / 46	

第三章 宗藩为体 西法中用:中法战争期间清政府的国际法运用 ... 49

- 第一节 背约肇衅 据地索赔:观音桥事件中对法国违背公法的指责 / 50
- 第二节 作为“义务”的公开宣战和保护外侨 / 55
- 第三节 两歧的中立:局外国对法中立与对华援助 / 61
- 第四节 “虚声封禁”“专碍通商”:对法国虚力封港的抗议 / 71
- 小 结 / 78

第四章 在宗藩体制与国际公法之间:晚清中朝秩序的重新建构 83

- 第一节 “合作”与“冲突”:宗藩体制和国际公法的两歧关系 / 85
- 第二节 朝鲜通商均势与宗主国权力扩张:国际法对宗藩关系的权力补给 / 89
- 第三节 主权与属权:朝鲜商约章程对宗藩体制与国际公法的兼容 / 94
- 第四节 不古不今的属国驻外使臣制度:宗藩体制与国际法的交错杂糅 / 99
- 小 结 / 103

第五章 “据公法废约改议”:甲午战败后拒割台湾的国际法运用 ... 106

- 第一节 “让地为绅士不允其约遂废”:拒割台湾的国际法理据 / 107
- 第二节 坐实割台无效:繁复歧出的公法舆论 / 111
- 小 结 / 115

第六章 1902—1903 年中美商约谈判:力争主权平等的公法实践 ... 120

- 第一节 加免足抵 恤商保权:清政府对修改商约的立场与筹措 / 121

第二节	在加税与免厘之间:财税主权的守护	/ 125
第三节	平等、互惠与主权:解构知识产权条款的“天经地义”	/ 131
第四节	管辖传教士:司法权与行政权的伸张	/ 137
第五节	诉诸主权和平等:取消治外法权、互派使节与口岸权利互惠	/ 140
小 结		/ 144
 第七章 从“公开中立”到“隐秘参战”:日俄战争期间清政府“局外中立”实践 149		
第一节	在“参战”与“中立”中游移:清政府在满洲危机中的困境	/ 150
第二节	知识演练与“步障自蔽”:清政府局外中立的文本表达	/ 152
第三节	欲求中立而不可得:左支右绌下的局外中立	/ 158
第四节	从“不偏不倚”到“适度卷入”:走向自破的局外中立	/ 163
小 结		/ 165
 第八章 晚清国人对近代国际局势与国际公法的比附 169		
第一节	古今国际局势之比附	/ 170
第二节	中西国际法律之比附	/ 176
第三节	他山攻错:从本土智识中建构近代外交模式	/ 181
小 结		/ 189
 结 语 193		
 参考文献 208		
236		

导 言

一、选题缘起

19世纪中叶以降,列强染指东方体系藩属边陲,造成了中国边疆地区危机四伏,随之列强又对中国内陆行省侵攻划割,致使千百年来之天朝权威失坠深渊。以李鸿章为代表的洋务官员们开始意识到一种新的国际关系格局已经出现,传统中外观念和秩序不足以应对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外患之乘,变幻如此,而我犹欲以成法制之……诚未见其效也”;“盖不变通则战守皆不足恃,而和亦不可久也”。^①面对空前繁杂的国际往来和交涉,清政府深感“九州岛外之国林立矣,不有法以维之,其何以国”。^②因此,晚清中国不得不适应崭新的近代国际形势,在对外交涉中引入国际法,借助近代国际法遏制列强对中国利权的进一步苛索并试图渐收已失利权。在考量本土情境和利益的基础上逐渐接纳国际法,重构近代中国主权利益和对外秩序。国际法在晚清外交的容受和施用,遂成为晚清外交转型的重要内容。

1864年,《万国公法》汉译本的面世,标志着近代国际法从此开始系统、正式地传入中国。随后,丁韪良又陆续主持翻译了《星轺指掌》(1876)、《公法便览》(1877)、《公法会通》(1880)、《陆地战例新选》(1897)、《公法新编》(1903)、《邦交提要》(1904)等一系列国际法书籍。继丁韪良之后,供职于江南制造局的英国传教士傅兰雅也翻译了《公法总论》《各国交涉公法论》《邦交公法新论》等西方国际法著作。在外国传教士的带动之下,中国开始走上了翻译国际法著作的自觉历

① 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奏议六,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160页。

② [美]丁韪良译:《万国公法》,京都崇实馆同治三年(1864)刊本,董小句序,第1页。

程。湖北官书局、上海开明书局、广智书局、商务印书馆、广州南洋官报等中国几十家公私出版机构也先后融入了这股“公法”引进的潮流。20 世纪初年,留日学生又将一批日文国际法讲义译介到中国,进一步丰富了国人的国际法知识。

随着国际法知识得到广泛传播,清政府开始有意识地将国际法规范运用到中外交涉之中。在艰辛的公法外交实践中,中外交涉案件均援用国际法,如普丹扣船案交涉、秘鲁华工案交涉、马嘉理案交涉、曾纪泽伊犁交涉等等,在中法战争、中日战争、庚子之役爆发前后,清政府也程度不同地尝试进行国际法交涉。这些大大小小的公法外交实践涉及领海、最惠国待遇、使领制度、局外中立、宣战、实力封港、立约等平时国际法和战时国际法的内容与规范,既挽回了某些权益,也伸张了部分主权。清末民初的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和商约谈判,同样蕴含着新旧政府运用国际法维护国家主权的种种努力。

晚清中国对国际法的运用是一项颇有意义且尚待深入的研究课题。滥觞于欧美的近代国际法如何进入到晚清中国的对外交涉当中?清政府对国际法的运用经历了什么样的历程?作为外来秩序规则的国际法与中国原有的宗藩体系有着什么样的相互关系?近代国际法对近代中国外交转型产生什么影响?等等。本书探讨晚清外交中的国际法运用,将国际法纳入晚清外交实践的宏大背景中,从较长时段的诸多外交案例中考察国际法施用,从中观测不同外交情境和利益考量中的清政府在何种程度、如何理解和采择国际法,并对国际法之于晚清外交转型之变迁意义作出较为客观的总结。

二、研究现状

中外学者对“近代国际法与晚清中国”这一课题展开了多层次、宽领域的研究。以下分中国和国外两大研究区域,分别加以回顾及梳理。

(一) 中国研究现状

大陆学界对国际法与近代外交的关注,肇端于民国时期“学人外交”新格局的出现。1933 年蒋廷黻在《清华政治学报》上发表了《国际

公法输入中国之起始》^①一文,对晚清第一本国际法译著《万国公法》的传入过程进行首次考察,可视为研究近代国际法与中国近代外交之嚆矢。^②内战爆发前后,晚清国际法研究几近于消沉歇绝。

直至20世纪70年代,台湾学者丘宏达再次发出对晚清国际法研究的号召。^③但这一领域的真正复苏始于90年代,并在21世纪的头十年出现方兴未艾的学术热潮。以王铁崖为代表的部分法学家和一批历史学研究工作者分别带着各自的研究旨趣汇集在一起,共同开辟了近代中国国际法研究的崭新局面。其中主要学术著作包括:丘宏达著《中国国际法问题论集》,程道德主编《近代中国外交与国际法》^④,张劲草、邱在珏、张敏著《林则徐与国际法》^⑤,田涛著《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⑥,戚其章著《国际法视角下的甲午战争》^⑦,林学忠著《从万国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国际法的传入、诠释与应用》^⑧,刘畅著《近代中国国际法学的生成与发展》^⑨,赖骏楠著《国际法与晚清中国:文本、事件与政治》^⑩。相关研究主要涉及以下几个专题:

1. 近代国际法的传入

近代国际法是滥觞于西方并由西方传入中国的法律规范。早在清初,中国已开始与近代国际法有了一些接触,如在1662—1690年清朝与荷兰的关系中,曾谈到过使节的豁免权。^⑪研究国际法传入中国的

① 蒋廷黻:《国际公法输入中国之起始》,国立清华大学政治学会出版《政治学报》1932年第2期。

② 王贵勤:《民国时期国际法研究考》,《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7年第4期。

③ 丘宏达:《中国国际法问题论集》,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

④ 程道德主编:《近代中国外交与国际法》,现代出版社1993年版。

⑤ 张劲草、邱在珏、张敏:《林则徐与国际法》,福建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

⑥ 田涛:《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济南出版社2001年版。

⑦ 戚其章:《国际法视角下的甲午战争》,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⑧ 林学忠:《从万国公法到公法外交——晚清国际法的传入、诠释与应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⑨ 刘畅:《近代中国国际法学的生成与发展》,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

⑩ 赖骏楠:《国际法与晚清中国:文本、事件与政治》,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⑪ 参见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中国国际法年刊》1991年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2年版,第22页。

历史一般是从研究国际法何时传入开始的。对这个问题,学术界有四种观点:一是认为17世纪40年代由传教士马丁·马提尼神甫(Martin Martini)传入;二是认为17世纪80年代在中国与俄国签订《尼布楚条约》时传入;三是认为1839年林则徐组织人员翻译传入;四是认为19世纪60年代由丁韪良传入。^① 学术界普遍接受的观点是,近代国际法是19世纪中叶正式介绍到中国来的。^② 对于第一种观点,王铁崖认为有这种历史机缘,但是,迄今尚无文字资料证实。^③ 对于第二种观点,即《尼布楚条约》的谈判是否为国际法首次传入中国的问题,田涛通过考证认为,清政府在鸦片战争之前确曾有过了解国际法的机会。^④ 其中一次就是中俄尼布楚谈判。1689年中俄两国订立了中俄《尼布楚条约》。这个条约不仅内容是平等的,而且有关条约的写法、签字、盖章、交换方式都符合当时国际实践的规范。但仍然没有因此而衍生出有关近代中国的国际法观念和 international 法规范。第三种观点与第四种观点其实有较多的历史渊源。20世纪30年代,蒋廷黻认为,国际法之输入中国,以丁韪良所译之《万国公法》为始。^⑤ 针对蒋廷黻的提法,最早提出异议的是李抱宏。^⑥ 张劲草、邱在珏进一步提出,西方近代国际法之传入中国则以林则徐为始。^⑦ 这次讨论引发了学者们对于国际法传入中国的内涵与层次的深层思考。20世纪90年代后期,许多学者认为,^⑧ 近代国际法系统地、正式地传入中国是在19世纪60年代。关于国际

① 何勤华:《万国公法·点校者前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② 参见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第22页。另可参见程鹏:《西方国际法首次传入中国问题的探讨》,《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

③ 参见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第22页。

④ 田涛:《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第17页。

⑤ 蒋廷黻:《国际公法输入中国之起始》。

⑥ 李抱宏:《国际法之初次输入中国问题》,《外交研究》1939年第6期。

⑦ 张劲草、邱在珏:《论国际法之传入中国》,《河北大学学报》1984年第2期。

⑧ 杨泽伟:《我国清代国际法之一瞥》,《中州学刊》1996年第2期;田涛:《晚清国际法输入述论》,《天津社会科学》1999年第6期;田涛、李祝环:《清末翻译外国法学书籍评述》,《中外法学》2000年第3期;李胜渝:《中国近代国际法探源》,《四川教育学院学报》2001年第7期。

法传播方式,田玉才认为,国际法在近代中国的传播,不止翻译一途,学堂教学也起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清末新政期间留日学生对国际法的翻译及其在新式学堂的教学,更使国际法的影响扩展到普通知识分子阶层。^①

2. 林则徐组织翻译国际法

关于林则徐翻译国际法的源起,张锡彤^②、王维俭^③、杨泽伟^④、韩琴^⑤均有相关研究。在林则徐学习与运用国际法的问题上,学界普遍持肯定态度。程鹏认为,首次把西方国际法引进到中国的,并非丁韪良而是林则徐。林则徐首先翻译、研究并运用国际法,竭力维护中国主权。^⑥田涛也认为,在国际法输入中国的过程中,林则徐做出了开创性的贡献。^⑦王维俭认为“从中西思想文化沟通和交流讲,林则徐主持滑达尔国际法著作的翻译,其历史意义是不容抹杀的。”^⑧此外,杨国桢、吴德铎等人对林则徐翻译国际法的实践与意义做出程度不同的评价。^⑨

3. 丁韪良与国际法译介

较早开展这方面研究的有蒋廷黻的《国际公法输入中国之起始》^⑩一文。该文对晚清第一本国际法译著——《万国公法》的输入过程作过历史考察。王维俭^⑪专门阐述了丁韪良译介《万国公法》的相关背

① 田玉才:《清代后期国际法在中国的传播新论》,《时代法学》2006年第4期。

② 张锡彤:《早期西文政治学介绍到中国来》(英文),《燕京社会科学学报》1950年第1期。

③ 王维俭:《林则徐翻译西方国际法著作考略》,《中山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

④ 杨泽伟:《我国清代国际法之一瞥》。

⑤ 韩琴:《论林则徐摘译国际法的选择性》,《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

⑥ 程鹏:《西方国际法首次传入中国问题的探讨》,《北京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

⑦ 田涛:《晚清国际法输入述论》。

⑧ 王维俭:《林则徐翻译西方国际法著作考略》。

⑨ 杨国桢:《林则徐对西方知识的探求》,《厦门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吴德铎:《林则徐与国际公法》,《新民晚报》1983年3月29日。

⑩ 蒋廷黻:《国际公法输入中国之起始》。

⑪ 王维俭:《普丹大沽口船舶事件和西方国际法传入中国》,《学术研究》1985年第5期。

景。万齐洲^①对《万国公法》的术语生成进行探讨。程鹏^②则对丁韪良翻译和宣传国际法的历史活动有比较详细的研究。洪燕^③对《万国公法》的翻译和传播问题进行研究。王健探讨了“公法著作翻译的方法及特点”、“法学新概念的创制”以及国际法名词在中日之间的流通。^④傅德元分别对丁韪良主持翻译的《星轺指掌》《万国公法》和《公法会通》进行版本考证。^⑤

关于如何评价丁韪良的国际法译介工作,学界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高黎平、^⑥丁光洋^⑦、余甬帆^⑧等从不同角度出发来挖掘其中的积极意义。王铁崖^⑨、张劲草、邱在珏^⑩、王维俭^⑪、田涛^⑫对此持以否定或批判的态度。张用心强调《万国公法》的翻译出版与其说是西方列强对华政策的产物,还不如说是清政府对外政策的产物。^⑬此外,还有部分文章也探讨了丁韪良在引入《万国公法》过程中的相关情况

-
- ① 万齐洲:《京师同文馆输入的西方法学及其术语研究:以〈万国公法〉为中心》,武汉大学历史系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
- ② 程鹏:《清代人士关于国际法的评论》,《中外法学》1990年第6期。
- ③ 洪燕:《同治年间〈万国公法〉在中国的传播和应用》,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 ④ 王健:《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51—249页。
- ⑤ 傅德元:《〈星轺指掌〉与晚清外交的近代化》,《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傅德元:《丁韪良〈万国公法〉翻译蓝本及意图新探》,《安徽史学》2008年第1期;傅德元:《丁韪良主持翻译〈公法会通〉新探》,《河北学刊》2008年第2期。
- ⑥ 高黎平:《中国近代国际法翻译第一人——丁韪良》,《延安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
- ⑦ 丁光洋:《试论北京同文馆对近代国际法的翻译与教学》,《西华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
- ⑧ 余甬帆:《〈万国公法〉的译入对中华法系的影响:补充抑或是瓦解?》,《宿州教育学院学报》2007年05期。
- ⑨ 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
- ⑩ 张劲草、邱在珏:《论国际法之传入中国》。
- ⑪ 王维俭:《普丹大沽口船舶事件和西方国际法传入中国》。
- ⑫ 田涛:《晚清国际法输入述论》。田涛:《丁韪良与〈万国公法〉》,《社会科学研究》1999年第5期。
- ⑬ 张用心:《〈万国公法〉的几个问题》,《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5年第3期。

及其历史意义。^①

4. 晚清知识分子对国际法的态度

近代国际法输入中国,在晚清知识界引起巨大反响。杨泽伟认为清代官员及学者似乎对国际法并没有太大的信心,虽认识到了国际法的效用,但强则可享国际法上的利益,弱则国际法并不可恃。^② 田涛、萧永宏将关注国际公法作为洋务时期中国人形成近代国际政治观念的重要体现,评论时人所提出的“宜与于万国公法”论和“公法不足恃”论两种不同的国际法观念。^③ 程鹏^④、刘保刚^⑤亦有相关研究。当代学者在晚清知识分子对国际法的态度上用两分法、三分法进行划块研究,无疑有助于了解晚清知识界在国际法问题上的整体面貌。

除了总体研究以外,群体研究也取得了一些成果,如夏泉研究身居海外的早期公使^⑥,韩小林专注于洋务派^⑦。与此同时,个案研究方面,目前已有论文论及郑观应、薛福成、曾纪泽、唐才常、郭嵩焘等晚清人士。研究角度有多元倾向,或从思想角度探讨其对国际法的认识,或从实践角度探讨其对国际法的运用,再或综合思想与实践进行综合评论。^⑧

① 张燕清:《丁韪良与〈万国公法〉——兼论国际法学东渐之肇始》,《徐州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孙玉祥:《丁韪良与〈万国公法〉》,《新闻出版交流》2003年第2期。

② 杨泽伟:《我国清代国际法之一瞥》。

③ 田涛:《19世纪下半期中国知识界的国际法观念》,《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2期。田涛:《阿拉巴马号案与晚清国人的国际法印象》,《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3期。萧永宏:《论洋务时期中国人的国际政治观念》,《学术月刊》1997年第12期。

④ 程鹏:《清代人士关于国际法的评论》。

⑤ 刘保刚:《论晚清士大夫公法观念的演变》,《浙江学刊》1999年第3期。

⑥ 夏泉:《试论晚清早期驻外公使的国际法意识》,《江西社会科学》1998年第10期。

⑦ 韩小林:《洋务派对国际法的认识和运用》,《中山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

⑧ 田玉才:《试论郑观应的国际法思想》,《四川师范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刘悦斌:《薛福成对近代国际法的接受和运用》,《河北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2期;蒋跃波:《试析曾纪泽的近代国际法意识》,《丽水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3期;田涛:《郑观应对国际法的认识》,《天津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6期;陈策:《唐才常公法交涉思想述评》,《天水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乔素玲:《郑观应与西方法律观念的移植》,《岭南文史》2002年第3期;成晓军、张卫波:《郭嵩焘与国际公法》,《历史研究》1999年第6期;邹芬:《郭嵩焘对国际法的认识及运用》,湖南大学岳麓书院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5. 不平等条约与国际法研究

以往论述不平等条约囿于“侵略与反侵略”的革命史叙述,而引入国际法后,人们对不平等条约的内容、标准、影响有了更深刻的理解。侯中军^①提出关于“条约”和“不平等”的定义,将近代中外条约评判标准探讨建立在法理基础之上。李育民^②从国际法新角度审视与研究近代中国条约制度,对列强通过条约取得的“领事裁判权”、片面“协定关税”和“最惠国待遇”等特权概念作了严格而明确的界定,考察这些条约制度的具体内容、来龙去脉、发展变化、特点实质及其影响。张建华^③将国际法与废约运动结合起来探讨清末民初国际法宣传与国人关于不平等条约研究及运动的法理联结。

6. 国际法学科意识在晚清的萌芽

晚清时期,随着国际法的移植与传播,有关国际法定义、国际法主体地位、国际法效力依据的认知和探讨已然成为国际法学科构建的基础理论筹备。刘畅^④通过梳理晚清国际法汉译文本中公法术语的相关表述以及晚清、民国不同时期国人的理解,探讨国人对国际法学科若干基本问题的初识与阐发,揭示出近代中国国际法学在输入西方法学理论的同时,伴随着独立思考与本土积累的渐进与成长。

7. 国际法对晚清外交的影响

近代国际法输入中国,给晚清社会各层面带来冲击,最突出的莫过于外交方面。何勤华通过《万国公法》为个案的研究,透视其对中国产生的巨大影响。^⑤

① 侯中军:《不平等概念与近代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6年第2期;《不平等条约研究的若干理论问题之一——条约概念与近代中国的实践》,《人文杂志》2006年第6期;《近代中国不平等条约及其评判标准的探讨》,《历史研究》2009年第1期;《近代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关于评判标准的讨论》,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年版。

② 李育民:《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③ 张建华:《晚清中国人的国际法知识与国家平等观念——中国不平等条约概念的起源研究》,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

④ 刘畅:《近代中国国际法学的生成与发展》。

⑤ 何勤华:《〈万国公法〉与清末国际法》,《法学研究》2001年第5期。

一些学者探讨了近代国际法在晚清外交近代化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夏泉认为,随着国门打开,国际法“于邦国交涉事务殆不无裨益”的观念日渐成为同光之际洋务派代表人物的共识。许多洋务派官员利用国际法知识,为其折冲樽俎的对外交涉提供了有力武器。^① 况落华^②、郑文举、王玫黎^③、曹胜、柳宾^④、张建华^⑤、傅德元^⑥、王中江^⑦等均有较为乐观的态度。此外,还有部分文章认为国际法的输入对中国近代国家主权观念的萌芽有重要的催化作用。^⑧

与此同时,也有不少学者对此持相反态度。王维俭认为,西方推行国际法于中国,只要中国承担国际法的义务,却不让中国享受国际法权利。^⑨ 杨泽伟认为国际法适用性十分有限。清朝对外关系所适用的规则主要是不平等条约制度。^⑩ 田涛提出,在以不平等条约为基本框架而构建的近代中外关系中,可供运用国际法的空间是极其有限的,而尽管是这样一个有限的空间,晚清政府对国际法的运用也远不够成功和

① 夏泉:《开眼看世界与晚清驻外公使的派遣》,《光明日报》2002年6月25日。

② 况落华:《大沽口船舶事件:晚清外交运用国际法的成功个案》,《安庆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③ 郑文举、王玫黎:《国际法观念与中国法的近代转型》,《天府新论》1999年第1期。

④ 柳宾:《国际法的输入与中国外交近代化的起步》,《天津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
曹胜、柳宾:《试论国际法的输入对晚清外交近代化的影响》,《青岛科技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⑤ 张建华:《晚清中国人的国际法知识与国家平等观念——中国不平等条约概念的起源研究》。

⑥ 傅德元:《〈星槎指掌〉与晚清外交的近代化》,《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6期。

⑦ 王中江:《“世界秩序观”的趋势与“万国公法”和“中国意识”》,刘泽华、罗宗强主编:《中国思想与社会研究》(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⑧ 施建兴:《国际法的输入与中国近代国家主权观念的发轫》,《南平师专学报》2003年第1期;管伟:《论中国近代国际法观念的肇兴》,《政法论丛》2004年第3期;曹英、刘苏华:《论早期维新派的国家主权观念》,《长沙理工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王建伟:《〈万国公法〉与中国近代国家观念的兴起》,辽宁大学历史系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张效民:《国际法与晚清近代外交》,《社会科学论坛》2006年第3期。

⑨ 王维俭:《普丹大沽口船舶事件和西方国际法传入中国》。

⑩ 杨泽伟:《我国清代国际法之一瞥》;杨泽伟:《近代国际法输入中国及其影响》,《法学研究》1999年第3期。

充分。^①

除了从宏观上探讨国际法对晚清外交的影响,个别文章另辟蹊径,论及国际法与清末中外交战、国际法与清末战后谈和。^②

(二) 国外研究现状

由于笔者学力有限,对国外学者所作相关研究的陈述难以做到面面俱到,谨将具有代表性的学者及其观点略陈如下。

美国耶鲁大学芮玛丽在其著作《同治中兴: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1862—1874)》中专列“中国外交体制的近代化”一章,重点讨论国际法与晚清外交的内容。她认为清政府“看到外国人所承认的是依据国际法、西方公法、书面协议和国际惯例的道德论证的合法性”,并强调“中国人试图利用欧洲伦理中与儒家伦理相同的内容来约束在华外国人的行动”业已构成“‘中兴’政府外交政策的本质”。^③ 芮玛丽的研究直接站在外交制度变迁的高度审视国际法对晚清中国外交近代化之影响,指出了一条研究“国际法与近代中国外交制度转型”的新方向。值得注意的是,她似乎有意识地以“1866年法国征讨朝鲜”的例子,引起中国学者关注晚清外交观念与制度由传统向现代转变过程中的特异性。在该案例中,对朝鲜的交涉牵涉到国际法与朝贡制度的同时运用,理藩院“依照传统的礼仪”与朝鲜打交道,而总理衙门则“全神贯注在令西人信服的推理的方式上,对于礼仪则不甚重视”。^④

美国华裔学者刘禾通过研究亨利·惠顿(Henry Wheaton)所著:《国际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在晚清汉译过程中的翻译

① 田涛:《丁韪良与〈万国公法〉》。

② 参见黄正铭:《中日战争中几个国际法问题》,独立出版社1940年版;张海鹏:《试论辛丑议和中有国际法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戚其章:《国际法视角下的甲午战争》;郑剑顺、张卫明:《近代国际法与中法马江战役》,《学术月刊》2005年第6期。

③ [美]芮玛丽著,房德邻译:《同治中兴: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1862—187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77页。

④ [美]芮玛丽著,房德邻译:《同治中兴: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1862—1874)》,第294—296页。

现象,通过对“普遍知识的产生”和“寻求公度性”的解释和分析,提示了国际法在西方之外对于普遍性的历史建构。^①

美国华裔学者王栋在研究北洋时期国际法的历史时提出,“单纯从翻译、语言作为文化传播的工具角度研究国际法的早期输入是不够的”,强调要将北洋时期国际法的传播与清末民初国人关于不平等条约的研究、运动相结合。她认为,“国际法在中国的传播不能仅仅理解为法律文字条文的简单移植”,理由是“国际法在中国的普及在特定一个历史时机,接收国家民族的本地文化对于法律框架和法律语言的消化吸收。”^②其专著《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叙述民族历史》就是沿着这一研究路径取得新的突破。它论证了晚清民国中国各派政治力量对中外不平等条约历史的不断叙述,以及各种政治势力对“不平等条约”不断进行定义以求对内巩固统一、对外谋求独立自主及确立自身合法性和权威性的历史。该著的着重点不在不平等条约本身,作者更关注的是中国人在过去百余年间从道德、法律和口号上对不平等条约的理解的演变及其与中国政治和民族主义的关联。^③

李兆杰在博士论文中讨论了国际法对中国世界秩序观念的影响与作用,^④沿袭了费正清的“西方中心”倾向。

-
- ① Lydia H. Laiu, “Introduction: The Question of Meaning-Value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ign”, in *Tokens of Exchange: The Problem of Translation in Global Circulations*, ed. Lydia H. Laiu, Durham: Duke University, 1999; Lydia H. Laiu, “Legislating the Universal: The Circul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Tokens of Exchange: The Problem of Translation in Global Circulations*, ed. Lydia H. Laiu, Durham: Duke University, 1999; 刘禾著,陈燕谷译:《普遍性的历史建构——〈万国公法〉与十九世纪国际法的流通》,《视界》第1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刘禾著:《帝国的话语政治:从近代中西冲突看现代世界秩序的形成》,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
- ② 王栋:《北洋时期国际法在中国》,金光耀、王建朗主编:《北洋时期的中国外交》,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 ③ Dong Wang, *China's Unequal Treaties: Narrating National History*,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Press, 2005.
- ④ Chaochieh (Li Zhao jie) Li,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Legal Aspect of the Chinese Perspective of World Order*,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1996.